

111 學測國文考科（國綜）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

題號：3

題目：

3. 下列文句畫底線處的詞語，運用不適當的是：

- (A)世事變化無常，有如白駒過隙，總讓人感觸良多
- (B)一味索求而不節制，無疑是竭澤而漁，自斷後路
- (C)依循既往，墨守成規，很難在文創產業頭角崢嶸
- (D)他們陷入進退維谷的狀態，心慌意亂，難以抉擇

意見內容：

選項(C)中的「頭角崢嶸」在教育部成語典中的解釋為「才華洋溢，能力出眾的年輕人」，但整個題幹中並無提及特定的「年齡」，因此以題目的敘述來看該題的成語也是不適用的。

再者，文創產業不分年齡層皆適用，因此若單以「文創產業」隱喻年輕人，其代表性略顯不足。

此外，對於同時理解「白駒過隙」和「頭角崢嶸」之釋義的人，抑或是只知道「頭角崢嶸」的人皆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見解。綜上所述，我認為選項(C)也可做為該題的正確答案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依教育部《國語辭典簡編本》，「頭角崢嶸」形容年輕人才華洋溢，能力出眾。選項(C)的語境「依循既往，墨守成規，很難在文創產業頭角崢嶸」，文句雖省略主詞，但仍不妨礙全句文意通順表達，故「頭角崢嶸」在選項(C)文句中並未運用不當。
2. 「白駒過隙」指馬從洞孔前一下子就跑過去，比喻時間過得很快，不能用來比喻選項(A)的語境「世事變化無常」，故「白駒過隙」在選項(A)文句中運用不當。
3. 本題要求選出詞語運用不適當的選項，故正確答案為選項(A)。

題號：19

題目：

18-19為題組。閱讀下文，回答18-19題。

周厲王使芮伯帥師伐戎，得良馬焉，將以獻於王。芮季曰：「不如捐之。王欲無厭，而多信人之言。今以師歸而獻馬焉，王之左右必以子獲為不止一馬，而皆求於子。子無以應之，則將曉於王，王必信之。是賈禍也。」弗聽，卒獻之。榮夷公果使有求焉，弗得，遂譖諸王曰：「伯也隱。」王怒逐芮伯。君子謂芮伯亦有罪焉。爾知王之瀆貨而啟之，芮伯之罪也。（劉基《郁離子·獻馬》）

19. 依據上文，關於文中人物對獻馬的看法，敘述最適當的是：

- (A) 芮季和榮夷公相同，都想從芮伯那裡獲得一匹良馬
- (B) 榮夷公和周厲王相同，都認為芮伯不應只獻一匹馬
- (C) 榮夷公和君子相同，都認為芮伯隱藏了其他的良馬
- (D) 芮季和君子相同，都認為芮伯之舉使王想得更多馬

意見內容：

1. (B) 榮夷公和周厲王相同，都認為芮伯不應只獻一匹馬

就文章而言，榮夷公認為芮伯不應只獻一匹馬，而向芮伯求馬，求馬不得而對周厲王說芮伯有所隱藏。由周厲王逐芮伯的結果來看，王最終相信芮伯有所隱藏，而認為芮伯「只獻一匹馬」是有罪的行為，故放逐芮伯。就文章結果而言，榮夷公和周厲王最終想法是一致的，也就是認為芮伯不應只獻一匹馬。故(B)選項亦正確。

2. 雖說引文中：「榮夷公果使求焉」沒有指明出是去要馬，B敘述可能不佳。但敝人認為因D選項有更大的可議之處，芮季雖說明了王是貪得無厭的，但他只是說「王之左右」會來向芮伯要求東西，「王必信之」是指王容易聽信大臣之言，沒有「直接」說出王會因芮伯之舉而索求更多馬。雖可推論文意王可能會有此意，但恐有過度詮釋題幹之嫌，考生應以題幹中文意直接作答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從引文「榮夷公果使有求焉，弗得，遂譖諸王曰：『伯也隱。』」可以看出，榮夷公的第一反應是向芮伯求馬，所以榮夷公並沒有認為「芮伯不應只獻一匹馬（給周厲王）」。只要設想榮夷公求馬而得馬的情況，就能判斷選項(B)敘述不當。

2. 從芮季之言「不如捐之。王欲無厭，而多信人之言」，可知芮季勸芮伯勿獻馬，以免讓周厲王變得更貪婪；從君子的評論「君子謂芮伯亦有罪焉。爾知王之瀆貨而啟之，芮伯之罪也」，可知君子認為芮伯獻馬開啟了王的貪慾。故選項(D)「芮季和君子相同，都認為芮伯之舉使王想得更多馬」敘述適當。本題要求選出敘述最適當的選項，故正確答案為選項(D)。

題號：23

題目：

23-25為題組。閱讀下文，回答23-25題。

甲	《論語》原文	朱熹的解說
	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小人不知天命，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」	①「大人」不止有位者，是指有位、有齒、有德者。 ②「畏天命」三字好。是理會得道理，便謹去做，不敢違，便是畏之也。如非禮勿視聽言動，與夫戒慎恐懼，皆所以畏天命也。 ③要緊全在知上。纔知得（天命），便自不容不畏。

乙	《孟子》原文	朱熹的解說
	說大人，則藐之，勿視其巍巍然。堂高數仞，榱題數尺，我得志，弗為也；食前方丈，侍妾數百人，我得志，弗為也；……在彼者，皆我所不為也；在我者，皆古之制也。吾何畏彼哉！	①這為世上有人把大人許多崇高富貴當事，有言不敢出口，故孟子云爾。 ②《論語》說「畏大人」，此卻說「藐大人」。大人固當畏，而所謂「藐」者，乃不是藐他，只是藐他許多「堂高數仞，榱題數尺」之類。

23. 下列敘述，不符合資料甲意旨的是：

榱題：屋椽的兩端之處。

- (A)君子得識天命所歸，遂謹於視聽言動
- (B)小人處懵然狀態，故不知且不畏天命
- (C)君子須知得天命，天命可知遂不可畏
- (D)小人不畏天命，遂輕慢位高權重之人

意見內容：

不符合甲資料者：A、B 選項無爭議，此題正解為 C，但 D 選項亦有思考空間，甲文中「大人」可指有位、有德之人，不一定是位高權重之人，故我認為 D 選項亦不符合甲資料之意旨，應同時開放 C、D 之選項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本題要求選出敘述不符合資料甲意旨的選項，答案為選項(C)「君子須知得天命，天命可知遂不可畏」。因為資料甲的《論語》原文已明白陳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」，故選項(C)的「天命可知遂不可畏」明顯有誤。
2. 從資料甲的《論語》原文「小人不知天命，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」，及朱熹的解說「大人不止有位者，是指有位、有齒、有德者」，有位即有權，故可判斷選項(D)「小人不畏天命，遂輕慢位高權重之人」敘述正確，不是本題答案。

題號：27

題目：

27. 下列法律判決文的語意邏輯關係，是由「條件」與在此條件下所產生的「結果」所構成。依據文意，解讀適當的是：

除了兩造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，親子能以電話、視訊聯絡的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7時至8時之間，且每日（含放假日）合計不得超過30分鐘。

- (A)判決文的「條件」是指「除了兩造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」
- (B)每週二、四兩日，為自由聯繫時間，不受每日30分鐘之限制
- (C)除非另有協議，某方能與孩子聯繫的時間僅為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
- (D)假如每週一、三、五遇放假日，也須比照平日一、三、五的約定計算時長
- (E)條件制約的「結果」為「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7時至8時之間，且每日（含放假日）合計不得超過30分鐘」

意見內容：

1. 來函 1

本題擬以家事庭的判決內容讓考生判斷語意邏輯，並敘述該判決文是由「條件」下所產生的「結果」所構成，大考中心公布的答案為 ADE。

但此題引文與選項的關聯，似乎有無法扣合的情況。題幹中「『條件』與在此條件下所產生的『結果』」一語，一般應會理解為「做了 A，才能做 B」，A 為條件，類似「甲方應協同辦理登記轉移後，乙方給付尾款 100 萬」這樣的陳述。但此命題似乎是將「原則外的例外情況」視為條件，如此文意邏輯上會變成要先達成「除了兩造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」後，才能進行後續平常日的探視。邏輯上似乎有問題。

同時此題引文與選項會衍生解讀上的歧義，可能會有以下幾種不同的理解方式：

- (1) 同前述。判決文即為結果，未見如題幹所述在符合「條件」下產生的「結果」（先具備 A，才能有 B）。若 A 為答案，文意的解讀變成要先達到「除了兩造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」此條件後，才能進行後面每週一、三、五的聯絡。
- (2) 判決文內容為陳述平日聯絡限制的「通則」，以及通則外的例外狀況，通則為週一、三、五的聯絡原則，例外狀況則是兩造另有約定以及假日不受限制，因此也未見「條件」、「結果」的關係。
- (3) 將判決文中所有有關聯絡的限制都視為「條件」，僅有「電話、視訊聯絡」為結果，即在種種條件約束下可進行何種聯絡方式。
- (4) 「放假日」一詞產生爭議，首句出現「放假日」，而後文又出現在括號中的「放假日」。依照大考中心公布的答案有 D 來看，命題者似乎將括號中「放假日」視為「週一、三、五」如遇放假日也只能在晚上七點到八點間聯絡，且時長不超過 30 分鐘。但就此整篇判決文內容來看，也可以解讀為，週一、三、五以及放假日的聯絡都不能超過 30 分鐘（產生二個「放假日」所指涉的是否同義的爭議）。

(5) 依照首句，若放假日是例外，表示不用另有協議，放假日也可以聯絡，E 選項的敘述，其結果應該也要寫出放假日可聯繫才算是正確答案。

此題答案除了 BC 較無爭議外，ADE 似都有待討論。

2. 來函 2

本題題幹敘述如下：

下列法律判決文的語意邏輯關係，是由「條件」與在此條件下所產生的「結果」所構成。依據文意，解讀適當的是：

除了兩造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，親子能以電話、視訊聯絡的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 7 時至 8 時之間，且每日（含放假日）合計不得超過 30 分鐘。

題幹引用的判決文中包含了「除外情形」、「特定聯繫方式」、「特定聯繫時間」三要素。

該判決文應解讀為「除了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」，親子能以「特定方式」在「特定時間」聯繫，且必須遵守「特定時限」。

因此，判決文中的「條件」是指「除了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」，在此條件制約下的「結果」則是「能以電話、視訊聯絡的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 7 時至 8 時之間，且每日（含放假日）合計不得超過 30 分鐘」，親子聯繫方式的限制（以電話視訊聯絡）在此判決文中為不可省略的要素，若考生因此未選(E)選項，不應扣分。

思考嚴密的考生在作答時，閱讀至(E)選項時必然會發覺「以電話、視訊聯繫」的要素被省略了，進而思考「以電話、視訊聯繫」是屬於「親子聯繫制約條件」？還是「除外條件之下的結果」？進而判斷(A)、(E)是互斥選項。如此一來，若學生認為判決文中有「除外情形」及「聯繫方式」兩項「條件制約」，則會認為(D)(E)為正解；若學生認為「聯繫方式」及「聯繫時間」都是除外情形下的「制約結果」，則會認為(A)(D)為正解。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並非學生閱讀能力不足，而在於題幹敘述不夠明確，由於題幹中的「條件」、「結果」無明確定義及示例，導致學生判讀失準，故(D)(E)、(A)(D)都應開放給分。

以下就題幹敘述的模糊之處，進一步討論：

首先，判決文中的「另有協議」可以指「其他聯繫方式」及「其他聯繫時間」的協議，故在此條件制約下的「結果」應包含「特定聯繫方式」及「特定聯繫時間」。

其次，在實際親子會面交往權協定中，會面交往的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、「方式」，皆為不可或缺的要素。如：「在不影響小富、小貴學業及生活作息之情形下，小榮平日晚間 8 時至 8 時 30 分許，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『通話』，並得以傳真、書信、視訊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『聯絡』。」（環海法律事務所〈「探視權」與孩子的會面交往權？〉）在此示例中明確可見「不影響孩子學業、生活作息」為「條件」，「聯絡時間」、「聯絡方式」則是「條件制約下的結果」。僅敘述「聯絡時間」或「聯絡方式」，皆不完整。

最後，若答案設定為(A)(E)皆正確，則應在題幹敘述中將「以電話、視訊聯絡的時間」指定為判決文的「主題」，將題幹敘述由「依據文意，解讀適當的是」改為「依據文意，關於親子以電話、視訊聯絡一事，解讀適當的是」，如此一來，才能將題目限制於「親子聯繫時間」。

以上拙見，懇請大考中心考量學生作答時的思考模式及戒慎心情，切勿讓學生因嚴謹而失分，開放(A)、(E)選項，肯定語感、邏輯嚴密的學生，如此才不失此題考校語意邏輯的本意。

3. 來函 3

- (1) 我認為 E 選項有待商議，雖說依照題幹敘述，確實 E 選項可作為「條件」下的「結果」，可是其條件其實與結果互通。因為在條件下（若無誤差）勢必產生滿足條件的結果。本題 E 選項將「結果」二字使用引號框列而出，可能使文意有多元觀點，認為此敘述只是「結果」，若沒加上下引號則無此問題，若加「」可能會使考生誤解為此敘述只是滿足「結果」，但同時此結果也可以是「條件」（或誤導考生產生過度詮釋），故我覺得可能會影響判讀，因「」有引申文意的功用，易產生因人而異的多角度看法。
- (2) 接續上文，我認為題目敘述有問題，文意可解讀為，「除了另有協議外」須要配合題幹的說法。可是若我解讀成為，我除了一、三、五及國定假日要配合外，是不是代表我二、四可以不以電話聯絡，而直接親自本人到場呢？文意只論述到判決提及視訊和通話的「條件」，所以如選 E，E 選項若要是「結果」，則應為：「親子能以電話聯絡的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七點至八點之間，且每日（含放假日）合計不能超過 30 分鐘」，我認為要加上此補充方能使 E 選項成立，不然可能使人合理產生兩種疑義：「我是在規定條件下，不能和犯人有任何接觸，亦或是在規定條件下，可以和犯人有任何接觸。」題目選項應寫出劃線處之文句，方才完整使 E 可以選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本題題幹開宗明義說：下列法律判決文的語意邏輯關係，是由「條件」與在此條件下所產生的「結果」所構成。也就是說，題幹已指出，此判決文存在「條件」與「結果」的關係。通讀判決文，可找出其核心是在制約「親子能以電話、視訊聯絡的時間」，故判決文中的「條件」是「除了兩造另有協議及放假日外」，而在此條件下所產生的「結果」則是「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 7 時至 8 時之間，且每日（含放假日）合計不得超過 30 分鐘」。
2. 來函提及一般應會將「條件與結果的關係」理解為「做了 A，才能做 B」。但事實上，在漢語中，有「一般條件句」、「無條件句（無論……都）」，而「一般條件句」又分為「充分條件句（只要……就）」、「必要條件句（只有／除非……才／否則／不）」。本題引文中雖然省略了「否則」，仍不妨礙其為前述最後一種條件句。
3. 考生作答本題，並不需要特別了解語法或法律知識，可直接從「題幹說明」及「引文文意」，判斷選項(A)與(E)敘述正確。至於選項(D)，考生只需直接判斷「週一、三、五遇放假日」的情況。根據引文文意，可判斷如果週一、三、五遇放假日，親子能以電話、視訊聯絡的時間不限 7 時至 8 時之間，但合計不得超過 30 分鐘——因為引文中的「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 7 時至 8 時之間」，限制的是平日的一、三、五；至於「合計不得超過 30 分鐘」，則是一、三、五與放假日都相同。故選項(D)「假如每週一、三、五遇放假日，也須比照平日一、三、五的約定計算時長」為正確敘述。

題號：34

題目：

33-34為題組。閱讀下文，回答33-34題。

甲 道士笑曰：「我固謂不能作苦，今果然。明早當遣汝行。」王曰：「弟子操作多日，師略授小技，此來為不負也。」道士問：「何術之求？」王曰：「每見師行處，牆壁所不能隔，但得此法足矣。」道士笑而允之。乃傳以訣，令自咒畢，呼曰：「入之！」王面牆不敢入。又曰：「試入之。」王果從容入，及牆而阻。道士曰：「俯首輒入，勿逡巡！」王果去牆數步，奔而入，及牆，虛若無物，回視，果在牆外矣。大喜，入謝。道士曰：「歸宜潔持，否則不驗。」遂助資斧遣之歸。抵家，自詡遇仙，堅壁所不能阻。妻不信。王效其作為，去牆數尺，奔而入；頭觸硬壁，驀然而踣。妻扶視之，額上墳起如巨卵焉。妻擲揄之。王慚忿，罵老道士之無良而已。（蒲松齡《聊齋志異·勞山道士》）

乙 奇門遁甲之書，所在多有，然皆非真傳。真傳不過口訣數語，不著諸紙墨也。德州宋先生清遠言：曾訪一友，友留之宿，曰：「良夜月明，觀一戲劇可乎？」因取凳十餘，縱橫布院中，與清遠明燭飲堂上。二鼓後，見一人踰垣入，環轉階前，每遇一凳，輒蹣跚，努力良久，乃跨過。始而順行，曲踊一二百度；轉而逆行，又曲踊一二百度。疲極踣臥，天已向曙矣。友引至堂上，詰問何來。叩首曰：「吾實偷兒，入宅以後，惟見層層皆短垣，愈越愈不能盡，窘而退出，又愈越愈不能盡，故困頓見擒，死生惟命。」友笑遣之。謂清遠，曰：「昨卜有此偷兒來，故戲以小術。」問：「此何術？」曰：「奇門法也。他人得之，恐召禍；君真端謹，如願學，當授君。」清遠謝不願。友太息曰：「願學者不可傳，可傳者不願學，此術其終絕矣。」意若有失，悵悵送之返。（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·如是我聞二》）

34. 請依據提示，完成表格內容。（（1）請抄錄甲文文句，占2分，作答字數：10字以內。（2）請先寫出「條件」再「抄錄甲文或乙文文句」，建議兩者間以分號區隔（如條件；文句）占4分，作答字數：15字以內。）

師父，學法術的條件是什麼？

條件一當然是要通過些考驗。條件二是無畏，只學口訣而不敢嘗試，怎學得會？條件三 最重要，它是避免禍害或法術靈驗的保證。



	條件	從哪個文句，可看出須具備這項條件？
一	耐勞苦	<input type="text"/> (1)
二	有勇氣	俯首輒入，勿逡巡
三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 (2)



意見內容：

照題幹的說法，要從甲文指找可以佐證能吃苦耐勞的字句，學習道術要能吃苦。正解給「我固謂不能作苦」，雖然可以理解為道士所說：「我就說你不能吃苦，今果然」來反證學習道術需要能吃苦。但是在下認為「弟子操作多日也可作為答案」，因這句話直翻為「弟子學習勞作了多日」，也可看出王生具有能吃苦的性格，即使文章最後仍受不了而放棄修道，可是這是程度上的，對吃苦的耐受度之程度差異，不能因結果而說「弟子操作多日」不能反證題幹的「能吃苦」，應部分給分或開放答案。且若不做太多過度詮釋，道士說：「我固謂不能作苦」，是在說明王生「不能吃苦」，易使考生誤解為：不能用來反證吃苦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根據題幹提示「條件一當然是要通過些考驗」，及表格中的「耐勞苦」，可知「能吃苦」是徒弟學習法術須具備的條件，因此可從甲文「道士笑曰：『我固謂不能作苦，今果然』」，找到相關訊息。本題最精準的核心答案為：「能作苦」，但考生若摘引全句「我固謂不能作苦，今果然」或「我固謂不能作苦」，均可接受。至於「弟子操作多日」，只是王生自言很努力，但並非「能吃苦」的概念，也未受師父（道士）肯定，因為道士對王生的評價是「不能作苦」。
2. 非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2 月 16 日（三）同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，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，請參閱本中心將於 4 月 15 日（五）出刊的第 330 期《選才電子報》。

題號：37

題目：

35-37為題組。閱讀下文，回答35-37題。

卡夫卡說：「世上有無窮的希望，只是不屬於我們。」他筆下的人物，都致力於看似可及的目標，卻始終構不到成功的邊。在這驟然黯淡的世界，把卡夫卡的話反過來講好像也通：「世上毫無希望，除了屬於我們的希望。」

我講的是氣候變遷。人們絞盡腦汁想控制碳排放，實在頗有卡夫卡小說的氣氛。我常聽人說：只要眾志成城，就能「解決」氣候變遷問題——在1988年有科學證據時，這可能是事實，但過去三十年，排放到大氣中的碳，卻相當於兩百年來工業化社會的碳排放量。

科學家研判：倘若全球平均溫度上升超過2°C，大勢將無可挽回。「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」的說法是：要把上升溫度控制在2°C以內，必須在「下一個」三十年間，把淨排放降到零。

決策人士所提的解方，在我看來應有幾個先決條件。首先，製造污染的國家得關閉大部分能源與運輸的基礎設施。根據《自然》期刊某篇論文的說法，現有全球基礎設施倘若運作到正常壽命終止，碳排放量將超出大災難來臨前所能接受的限額——這還不包括數千個施工中和已規劃的計畫。其次，應有周全的能源政策。說到這裡，不得不提個笑話——歐盟使用生質燃料，卻使印尼因種植油棕樹、採收棕櫚油而加速濫伐。最後，人人對受限的生活必須照單全收，為後世、為遠方受威脅的國家忍受不便。

你可以說我悲觀，但我實在不覺得人們能在短期內貫徹解方。有些行動派人士主張，若公開承認問題無法解決，會降低大眾採取改善行動的意願。這讓我想到某些宗教領袖，生怕大眾若少了永遠得救的保證，就懶得循規蹈矩。我因此很好奇，倘若我們決定告訴自己真相，接下來會如何？

長遠來說，當溫度越過無法回頭的點，我們只能接受世界的變化。但短期來看，碳排放減半，多少可延緩面對臨界點的時間。宗教改革時有個教義問題：行善是因為能進天堂？或單純因為行善是好事？如今儘管「天堂」是個問號，你還是很清楚，如果人人行善，世界就可能更好。（改寫自強納森·法蘭岑〈倘若我們不再假裝〉）

37. 下列2021年的新聞，能印證作者「悲觀面」想法的是：（占2分，單選題）

- ① 已開發國家承諾於 2023 年前，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
- ② 英、美等國承諾，2022 年底前終止海外未減排化石燃料的直接投資，日、韓等大金主國未加入連署
- ③ 懸宕多年的《巴黎協定》全球碳交易市場規則，於氣候峰會確立架構，有助於政府與企業交換碳權
- ④ 印度提議將氣候峰會協定的措辭，由碳排放「逐步淘汰」改為「逐步減少」，獲中國、伊朗、南非等國支持

(A) ①③

(B) ②④

(C) ①③④

(D) ①②④

意見內容：

作者的「悲觀面」意指人類無法在短期內有效減少碳排放，即不可立即停止氣候變遷，只能延緩面臨臨界點的時間。

故我認為 37 題中的「①已開發國家承諾於 2023 年前，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」是可以印證作者悲觀面的，正因無法在短時間內停止氣候變遷，才需要金錢的援助來因應問題。試想，若氣候變遷可以在短期解決，根本不需這 1000 億美元的援助。且此敘述也無「短期可解決問題」的含意，故①的敘述應可成為答案選項中的一員，(D)應可成為答案，謝謝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文中指出「你可以說我悲觀，但我實在不覺得人們能在短期內貫徹解方」，因為必須「關閉大部分能源與運輸的基礎設施」與「周全的能源政策」才可解決，可知作者想法的悲觀面為：就現況而言，無論是全球共識或能源政策規劃，都達不到控制碳排放／解決氣候變遷問題／把上升溫度控制在 2°C 以內的目標。因此新聞②「日、韓等大金主國未加入連署」、④「由碳排放『逐步淘汰』改為『逐步減少』，獲中國、伊朗、南非等國支持」，都顯示這些國家欠缺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的共識，故做不到大幅度配合與改變。
2. 新聞①「已開發國家承諾於 2023 年前，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」則與②、④的缺乏共識不同，已開發國家願意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，展現問題意識與解決問題的意願，挹注資金對解決問題也能有一定的幫助，因此新聞①屬於正面訊息，並不悲觀。故本題的正確答案為選項(B)「②④」。